

T/NNHZP

团 体 标 准

T/NNHZP 0001—2022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quantitative grade of cosmetics
operator

2022 - 11 - 22 发布

2022 - 11 - 28 实施

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宣贯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剑平、谭凤、覃艳淑、庞皓元、谢立宇、钟琳、奚滨、赵峰、黄昆、甘乘华、黄群芳、吴启艺。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化妆品经营者（不包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等级划分与标志评定原则、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等级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对南宁市化妆品经营者（不包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等级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578 化妆品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57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量化等级

将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条款、因素用具体的数据和数字的等级形式来表示，从而达到分级的目的。

4 等级划分与标志

4.1 等级划分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的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C级（一般）、B级（良好）、A级（优秀）。级数越高，表示化妆品经营者合规程度、管理水平等越高。

4.2 等级标志

4.2.1 等级标志由卡通形象“笑脸”、“平脸”和“哭脸”构成（见附录A），用“笑脸”表示A级（优秀），用“平脸”表示B级（良好），“哭脸”表示C级（一般）。

4.2.2 等级标志实行统一管理。

5 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

如下：

- 具有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合法诚信经营，经营项目、运行管理、办公场地和附属设施设备应符合化妆品行业管理规范 and 强制性标准要求；
- 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或者许可证、罚款等行政处罚）；
- 无经营过期、无证、变质化妆品产品行为；无自制、灌装化妆品行为；
- 销售的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应有标签；化妆品标签不含有禁止标注的内容。

6 等级评定

6.1 评定原则

如下：

- 统一标准、统一程序；
- 风险分析、动态管理；
- 客观公正、利益回避。

6.2 评定方法

- 6.2.1 评定采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自主申报、主管部门推荐等方式进行。
- 6.2.2 评定考核指标依据附录 B 中表 B.1《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计分表》。
- 6.2.3 评定结果按照得分率确定等级，评定等级分为 A 级（优秀）、B 级（良好）、C 级（一般）。

6.3 评定人员

评定人员应为化妆品行业从业6年以上的业内人士及相关人员，人数为单数且不应少于3人，不应与受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6.4 评定

- 6.4.1 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组织参评单位参加培训、根据评分细则的内容进行自评。
- 6.4.2 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制定评定计划，对参评单位开展实地初评，根据现场评定情况，评定人员应适时共同研究核查项目评分意见，并汇总填写附录 B 中表 B.1《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计分表》。
- 6.4.3 现场评分采取资料审查、人员问答、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参评单位各项考评内容的真实性，进行逐项考核评分。
- 6.4.4 存在否决项、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因申请人的其他主观原因、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的，应立即终止评定工作。
- 6.4.5 评定人员形成初评结论，填写附录 B 中表 B.2《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报告》。
- 6.4.6 评定组织于评定结束后 10 日内将初评结论（评定报告、计分表）统一交由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复核确认，其中，A 级（优秀）抽查比例 50%、B 级（良好）抽查比例 30%、C 级（一般）抽查比例 20%。
- 6.4.7 等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 1 年，原则上每一年组织一次复评，比例 100%，采取自评、抽查核验等方式。
- 6.4.8 由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对获得 A 级、B 级、C 级的经营者进行网上或媒体公示后，向经营者发函、颁发证书或牌匾等形式确认评定结果，经营者可将评定结果予以展示宣传。
- 6.4.9 在取得评定等级后，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撤销评定等级：
 - 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定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结果失实；
 -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伤亡或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 产生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或者许可证、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 录 A

附 录 B（规范性）

附 录 C 等级标志

见图A. 1。



图 A. 1 等级标志

附 录 D

附 录 E （规范性）

附 录 F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计分表和评定报告

F.1 评分内容、评分方法及分值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分内容、评分方法及分值见表B.1。

表 B.1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计分表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计分表

被评定经营者名称：_____

被评定经营者经营地址：_____

评 定 日 期：_____

使用说明

- 1、本评定表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要求制定。
- 2、评定组应当按照评定项目规定的“评分内容”“评分方法”进行评分，组内应做好评定任务分工，并将发现的问题具体详实地记录在“评定记录”栏目中。首先核对否决项内容，如出现否决项的，直接终止评定工作
- 3、当某个评定项目不适用时，该项目按合理缺项不参与评分，并在“评定记录”栏目中说明合理缺项原因。
- 4、出现合理缺项情况时，被评定对象得分率应由评定分值除以应得总分得到最终得分率。即：得分率=评定分值÷（总分 100 分-合理缺项分值）%。出现加分项时，被评定对象得分率应由评定分值除以应得总分得到最终得分率。即：得分率=评定分值÷（总分 100 分+加分项分值）%。同时出现合理缺项、加分项时，被评定对象得分率应由评定分值除以应得总分得到最终得分率。即：得分率=评定分值÷（总分 100 分+加分项分值-合理缺项分值）%。举例：某店评分 75 分，合理缺项共计 2 项目 15 分，则得分率为：75÷（100-15）%=88.2%。
- 5、现场随机抽取化妆品进行核验，50 个商品以下抽 3 个、50~100 个商品抽 4 个、100 个以上商品抽 5 个。
- 6、得分率 90%以上，列为 A 级（优秀）；得分率 75%-89%，列为 B 级（良好）；得分率 60%-74%，列为 C 级（一般）；得分率 60%以下不予评定。

评 定 组 成 员	姓 名（签名）	工 作 单 位	组内职务	评定分工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计分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

联系电话：

否 决 项				
序号	内容	评定方法	评定记录	备注
1	化妆品经营者是否持有涵盖化妆品经营或美容美发服务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	检查营业执照，核实营业范围。未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不予评定。		
2	是否存在经营过期、无证、变质化妆品产品。	现场发现一个过期、无证、变质产品直接否决，不予评定。		
3	是否存在自制、灌装化妆品行为。	检查发现一个自制、灌装化妆品直接否决，不予评定。		
4	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是否有标签。（化妆品净含量不大于15 g 或者 15 mL 的小规格包装产品，仅需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注册人或者备案人的名称、净含量、使用期限等信息，其他应当标注的信息可以标注在随附于产品的说明书中。）	现场抽查化妆品，发现一个问题产品直接否决，不予评定。		

5	化妆品经营者所经营的化妆品标签是否有禁止标注的下列内容：（一）使用医学术语、医学名人的姓名、描述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或者已经批准的药品名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二）使用虚假、夸大、绝对化的词语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地描述；（三）利用商标、图案、字体颜色大小、色差、谐音或者暗示性的文字、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方式暗示医疗作用或者进行虚假宣称；（四）使用尚未被科学界广泛接受的术语、机理编造概念误导消费者；（五）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贬低其他合法产品等方式误导消费者；（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误导消费者；（七）通过宣称所用原料的功能暗示产品实际不具有或者不允许宣称的功效；（八）使用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标识、奖励等进行化妆品安全及功效相关宣称及用语；（九）利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公益性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聘任的专家的名义、形象作证明或者推荐；（十）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十一）标注庸俗、封建迷信或者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现场抽查化妆品，发现一个问题产品直接否决，不予评定。		
---	---	-----------------------------------	--	--

评定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定 分值	评定记录
一、经营管理 (20 分)	(1) 化妆品经营是否设置专人负责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 质量安全负责人的条件应该满足相关法规规定; 加强日常自查管理, 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5	设置了专人, 得 3 分, 符合质量安全负责人的条件, 得 2 分。未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化妆品及进货查验、台账登记、不良反应报告等, 扣 5 分。		
	(2) 化妆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化妆品进货销售查验记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报告、化妆品经营台账管理、化妆品经营不合格品管理等制度, 并上墙公示。	5	检查是否有制度并上墙公示, 未建立制度扣 5 分, 制度不完整扣 2 分, 有制度未公示扣 1 分。		
	(3) 化妆品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化妆品经营者是否立即采取措施, 进行整改, 消除隐患。	5	通过现场查看、人员交谈等方式, 了解是否具备安全隐患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卫生、人员防护等) 的预警、处置能力。评定结束前进行整体评估, 存在隐患未及时整改, 情节一般的扣 2 分、情节较严重的扣 4 分、情节严重的扣 5 分。		
	(4) 经营者是否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	现场检查不合格品处理记录, 无相关记录扣 5 分。		
二、进货查验 (20 分)	(5) 所经营产品的直接供货者是否具备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经营者是否向供货者索要相关票据及凭证, 票据和凭证是否齐全。	6	现场随机抽查化妆品, 发现一个产品查验不完整或存在其他问题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是否查验所经营的国产特殊化妆品、进口特殊化妆品有无特殊化妆品注册证。	5	现场抽查化妆品, 发现一个问题产品扣 5 分。		
	(7) 是否查验所经营的国产普通化妆品、进口普通化妆品有无备案信息。	5	现场抽查化妆品, 发现一个问题产品扣 5 分。		
	(8) 是否查验所经营的国产化妆品能否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化妆品外包装印有合格标记。	6	现场抽查化妆品, 发现一个问题产品扣 2 分, 扣完为止。		

评定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定 分值	评定记录
三、标签标识（20分）	（9）化妆品经营者销售进口化妆品是否使用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是否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8	现场抽查化妆品，发现一个问题产品扣4分，扣完为止。		
	（10）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标签是否完整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国产化妆品应当同时标注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八）使用方法；（九）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10	现场抽查化妆品，发现一个问题产品扣5分，扣完为止。如有儿童化妆品，必须抽查。		
四、台账登记（10分）	（11）化妆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化妆品经营台账并如实记录下列内容：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批发代理企业还应记录销售品种、规格、数量、批号、销售对象信息）等内容。	10	现场抽查发现一个产品未落实台账登记，扣5分，扣完为止。台账登记不完整，扣2分，扣完为止。		
五、经营场所（10分）	（12）化妆品经营者经营场所和仓库是否保持内外整洁；经营场所是否有通风、防高温、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	6	现场检查是否有防鼠、防虫、防尘、防潮、防高温等设施，检查发现一处鼠迹、蚊蝇滋生等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13）化妆品试用装、赠品等是否有防污染设施，是否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化妆品。	5	现场检查有无提供一次性试用工具以及试用装产品有无感官异常，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未能按要求储存化妆品，扣5分。		
六、广告宣传（10分）	（14）化妆品广告是否有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是否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是否欺骗、误导消费者。	9	现场抽查产品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海报板报、电子屏、网页等），发现一个问题扣3分，扣完为止。		

评定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定 分值	评定记录
七、不良反应报告（10分）	（15）化妆品经营者是否指定专人或兼职人员对所经营的化妆品开展不良反应报告；化妆品经营者是否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5	未建立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或相关岗位要求或人员分工文件，无专人或兼职负责扣5分。		
	（16）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是否按规定和程序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5	有上报一例不良反应的，得1分，得满5分止；无不良反应报告或相关工作记录的，扣5分。		
八、加分项	经营品种有儿童化妆品的，化妆品经营者分区陈列儿童化妆品，加2分；在销售区域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加1分。	/			
	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保存经营信息的，加1分；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加1分。	/			
总分		100	评定得分		
			合理缺项分值		
			得分率		
评定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被评定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F.2 评定报告

见表B.2。

表B.2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报告

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报告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工作要求，评定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进行了现场评定，结果如下：

一、现场评定结论

现场评定☐正常开展/☐未能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价，本次现场评定等级得分率_____%，评定结论：____级 / ☐不予评级。

备注：_____

二、因下列原因导致现场评定无法正常开展，中止现场评定：

- ☐存在否决项
- ☐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
-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 ☐因申请人的其他主观原因
- ☐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

备注：_____

评定人员 签 名	年 月 日
被评定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0〕第727号令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第46号令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77号公告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16号公告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